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羽柔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郵件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4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40234429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40234429\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\_114023442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英  
文版教師資格認可證明文件申請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  
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以臺教師  
(四)字第114260297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5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975B  
號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 
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540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14/12/03

